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的一封信

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：

“双减”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。“双减”政策落地实施以来，我县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绝大多数校外培训机构主动配合、积极落实政策要求，展示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与担当。在此，真诚地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！2024年寒假即将来临，我们向各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发出如下提醒。

一、依法依规开展校外培训

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已于2023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，请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对照学习，依法依规开展培训。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机构，各级教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相关规定责令停止招收学员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二、开展培训必须具备办学资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法

法律法规要求，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机关审批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并登记获得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后，方可开展培训。机构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，不得以正在申请办证为由招揽学员。校外培训机构须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xwpx.eduyun.cn/>）监管，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三、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义务教育“双减”政策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，寒假期间任何形式的学科类校外培训都属于违法违规。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住家教师、众筹私教、国学素养、思维训练等名义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学科培训。

四、规范收取培训费用

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其中，学科类培训机构应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5000元的费用。严格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作为负债管理，严禁提前确认收入。请各校外培训机构正确认识预收费属性。校外培训机构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，应使用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

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并据实开具发票。广东省鼓励广大校外培训机构采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模式。

五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安全生产是一切工作的底线。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工作要求，在寒假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自纠，并制定完善疏散逃生等应急预案；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。监管部门将对培训机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，存在场地、设施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机构应立即停业整改，切实保障学员生命安全。

各校外培训机构应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自觉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保障学员和家长的合法权益。无证办学的机构应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，县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依法查处力度，维护和谐教育生态。

